

社科论丛第五辑 / 樊景良 主编

中国森林物权 制度研究



ZHONGGUO SENLIN WUQUAN
ZHIDU YANJIU

侯宁◆著



中国出版集团现代教育出版社

本书出版受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论文出版基金赞助
本书属于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集体林权改革与农户
生计研究”课题结项成果

中国森林物权 制度研究



ZHONGGUO SENLIN WUQUAN
ZIDU YANJIU

侯宁◆著

中国出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森林物权制度研究 / 侯宁著. —北京:现代教育出版社, 2009. 9

(社科论丛第五辑/樊景良主编)

ISBN 978-7-5106-0154-5

I. 中… II. 侯… III. 森林资源—物权法—研究—
中国 IV. D922.634 D9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8652 号

书 名: 中国森林物权制度研究

责任编辑: 李 叶 赵鸣鸣

封面设计: 任妹珍

出版发行: 现代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 504 号 E 座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

字 数: 200 千字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6-0154-5

全套定价: 20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目 录

1 引言	1
1.1 森林资源物权研究的目的及意义	1
1.2 国内外文献回顾	5
1.2.1 国外研究文献回顾	5
1.2.2 国内研究的重点及趋势	6
1.2.3 国内外研究方面存在的不足	7
1.3 研究的重点	8
1.4 研究方法	8
1.5 研究创新	9
2 物权制度理论综述	11
2.1 物权制度的历史演进	12
2.1.1 古代物权制度起源	12
2.1.2 近现代物权制度的确立和发展	13
2.1.3 物权制度的发展趋势	15
2.2 物权的内涵	17
2.2.1 物权的定义	17
2.2.2 物权的效力	18
2.2.3 物权的要素	22
2.3 物权权利体系结构理论	25
2.3.1 所有权理论	25
2.3.1 他物权理论	27
2.4 物权的内容(以所有权为例)	28

2.5	物权变动理论	30
2.5.1	物权的变动内涵	30
2.5.2	物权公示公信理论	32
2.5.3	物权变动模式理论	32
3	森林资源物权理论	35
3.1	森林资源物权资源制度的历史演进	36
3.1.1	古代森林资源物权的萌芽	36
3.1.2	近现代森林资源物权制度发展与确立	37
3.1.3	现代中国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的历史演进	39
3.2	森林资源理论	50
3.2.1	森林资源内涵	50
3.2.2	森林资源的特点	53
3.3	森林资源物权公法色彩浓厚的特点	62
3.4	森林资源物权制度存在的问题	63
3.4.1	权利体系结构不完整	64
3.4.2	森林资源物权实质内容不落实	67
3.4.3	森林资源物权变动制度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68
3.5	建立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72
3.5.1	坚持权利本位 兼顾公众利益	80
3.5.2	所有权为核心 重视他物权设计	81
3.5.3	结合国情与借鉴国际经验并重	82
3.5.4	物权法定 一物一权 变动公示	83
4	森林资源所有权制度	87
4.1	世界森林资源所有权制度启示	87
4.2	中国森林资源所有权制度	89
4.2.1	国家森林资源所有权	91
4.2.2	集体森林资源所有权制度	95
4.2.3	私有森林资源所有权	100

4.2.4	森林资源所有权现状	101
4.2.5	森林资源共有关系	102
4.2.6	森林资源相邻关系	103
5	森林资源用益物权制度	105
5.1	世界森林资源用益物权制度启示	106
5.2	中国森林资源用益物权制度设计	107
5.2.1	国有林地使用权制度	108
5.2.2	中国农村林地承包使用权制度	111
5.2.3	森林资源典权制度	129
5.2.4	森林资源地役权制度	135
6	森林资源担保物权制度	141
6.1	世界森林资源抵押权制度的启示	141
6.2	中国森林资源抵押权制度	141
6.2.1	森林资源抵押权定义	142
6.2.2	森林资源抵押权建立的必要性	144
6.2.3	森林资源抵押权建立的法律依据	144
6.2.4	森林资源抵押权的实践经验与成效	146
6.2.5	森林资源抵押权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148
6.2.6	森林资源抵押权制度的基本构想	148
6.2.7	森林资源抵押权制度展望	154
7	森林资源物权实质内容制度	156
7.1	森林资源物权实质内容制度概论	156
7.1.1	森林资源物权实质内容的定义	156
7.1.2	森林资源物权实质内容的法律依据	156
7.1.3	森林资源物权实质内容的特征	157
7.1.4	森林资源物权实质内容的意义	157
7.1.5	森林资源物权实质内容的设计思想	158
7.2	森林资源物权实质内容制度设计	159

7.2.1	林木种植权制度	159
7.2.2	林木采伐权	162
7.2.3	森林资源采集权	171
7.2.4	森林资源景观利用权	174
7.2.5	野生动物狩猎权和驯养繁殖权	175
7.2.6	森林资源生态补偿请求权	177
7.2.7	森林资源扶持请求权	180
7.2.8	森林资源变动流转权	192
8	森林资源物权变动制度	200
8.1	森林资源物权变动模式制度	201
8.1.1	森林资源物权变动模式概论	201
8.1.2	森林资源物权变动模式制度	202
8.2	森林资源物权变动登记机关	211
8.2.1	森林资源物权变动登记机关对比研究	212
8.2.2	我国林业主管担任登记机关的合理性评析	217
8.3	森林资源物权变动登记类型	221
9	结论与政策建议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28
	参考文献	237

1 引言

物权属于民法财产权的核心，森林资源是林业发展之本，也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的研究，是将物权制度理论应用于我国森林资源领域。目前有关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的学术探讨刚刚起步，全面系统的研究更是凤毛麟角。

为实现中共“十六大”报告提出的“促进人和自然的协调与和谐，使人们在优美的生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的目标，保护森林资源物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林业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加速林业法制化和民法典物权立法进程。本书在对物权理论、森林资源物权理论的分析，借鉴国外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的成功经验，结合中国的国情、林情，提出了构建与完善中国森林资源物权制度框架——包括森林资源物权体系结构、森林资源物权实质内容和森林资源物权变动制度。

1.1 森林资源物权研究的目的及意义

本书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结合一般物权制度理论和森林资源物权理论，借鉴国外经验和国内森林资源物权实践，建立中国森林资源物权制度框架。以推进林业经济体制改革，促进林业市场经济发展，并为森林资源物权制度衔接《物权法》提供理论参考。

物权为民法财产权的主干，而森林资源物权制度跨越公法和私

法，是不动产物权中极具特色的内容。

对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的研究具有以下几方面重要意义：

第一，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的研究对巩固林业改革开放成果，调整和稳定林业生产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可以充分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优越性。我国在森林资源上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所有制关系，只有经过物权的调整使之成为一种法定财产权关系，从而明确森林资源归属，确定权利义务的内容，才能使公有制的优越性得到充分体现。多年来，由于物权制度不完善，造成公有财产中所有者虚化，财产无人负责，权利界限不清等问题，使公有制的优越性难以发挥，生产力受到严重束缚，并导致了国有资产的严重流失。这些问题，都与社会生活中缺乏规范财产归属关系的基本法律规则有关。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理顺国家与森林资源国有企业的财产关系，确认企业作为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所应有的财产权利，从而使企业能够对其资产进行有效的经营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此外，森林资源物权制度还应解决集体所有权的主体、内容及权利的行使问题，对其加以合理规范。同时森林资源物权制度将确认一系列保护物权的规则，保护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不受侵犯。因此我国森林资源物权制度首先承担对公有财产的保护以及价值的充分实现的重要任务。

其次，在森林资源物权制度中，不仅要强调对公有财产的保护，而且也应当将对个人财产所有权、他物权的保护置于相当重要的位置。对个人财产的保障力度，直接关系到林业经济的发展，也影响到广大人民群众创造财富的积极性的发挥问题。

总之，只有建立完备的平等的森林资源物权保护制度，才能保障林业经济的正常运转。

第二，完善森林资源物权制度是推动市场经济发展，建立林业经济正常秩序，发展林业生产的需要。

森林资源物权制度不仅是确认和保护所有制关系的法律，而且是规范林业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规则。因为任何森林资源交易的前提是交易双方享有物权，而交易的结果是物权发生移转。所以，森林资源物权制度首先要确认各类物权，从而确认交易的前提。同时，森林资源物权变动制度的一系列规则，都是直接服务于交易关系的。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于维护交易安全，规范市场秩序具有重要的作用。当前，森林资源物权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一些混乱现象，确与森林资源物权制度不完善有关。例如，由于登记制度不健全，森林资源抵押或者出售等情况无从得知，从而在使森林资源物权人在森林资源物权变动交易中安全性不足。

总之，物权是市场经济的前提，必需进行规范化，确定共同的调整规则，尤其是森林变动管理的规则，否则影响社会经济的正常秩序。

第三，完善的森林资源物权制度，有利于最大限度地调动森林资源所有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

由于物权制度用物权法定、公示来确认和维护自然人和法人（以下简称林主）的权利，（根据《台湾省森林法》第四条“以所有竹、木为目的，与他人之土地有地上权、租赁权或其他使用或收益权者，与本法适用上视为森林所有人。”及德国对林主定义，作者将森林资源物权人统称林主）使森林资源物权具备强大排他力，激励和刺激全社会产生投入林业建设。完备的森林资源物权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对森林资源确认和保护完整规则，则森林资源财产权利的实现和利益的享有都是确定的，可以实现人们对其森林资源财产应有的合理的利益期待。正所谓有恒产才能有恒心，例如将林地使用权的物权化。如果不能使其成为物权，而仅仅是短期的合同债权，就很难使其成为长期稳定的财产权利，权利人也难以抵御来自他人的不正当干涉和侵害。

总之，森林资源物权制度通过确认和保护各类物权，稳定各种财产关系，有助于调动全社会投入林业的积极性。

第四，完善的森林资源物权制度，对于保护现有森林资源，促进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建设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森林资源的生态公益性，导致其物权受公法制约色彩浓厚，是森林资源物权的核心特色。这一特点不仅对物权权利体系制度，尤其对权利利益主体产生影响，而且大大影响了森林资源物权实质内容制度和森林资源物权变动制度。

第五，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的研究是完善森林法学，推动民法典物权立法的重要内容。

物权制度是我国编纂民法典的核心，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因而是当前民法学界讨论的焦点。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委托社科院梁慧星教授和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承担物权法建议草案专家建议稿的撰写工作（以下有时简称梁草案稿和王草案稿），而广大林业经济学者及林业法规与政策专家目前也广泛参与物权法立法工作，对森林资源物权体系设计、森林资源物权实质内容、森林资源物权变动登记模式和变动机制的理论研究展开了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立法，为我国农村土地物权制度的创新和设计，探索了成功路子。

物权权利体系构建与物权变动制度是物权制度设计最核心的内容，也是大陆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界讨论的焦点。

森林资源物权，属于特别法上的不动产物权，受行政法理和民事物权法理双重约束（兼受公法和私法制约），与一般物权制度相比，森林资源物权制度公法色彩较为浓厚，其物权制度设计与整个不动产物权制度的衔接更是物权制度立法难点。

综上所述，中国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的研究不仅对稳定林业生产关系，推动林业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完善我国森林资源法制建设和《民法典》物权立法也具有重要的理论参考价值。

1.2 国内外文献回顾

目前国内外对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的研究虽已起步,但仍有许多空白。本部分作者先介绍了国外森林资源物权研究的现状和趋势,之后对国内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研究的现状和趋势做了总结较为深入的分析。

1.2.1 国外研究文献回顾

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研究是物权制度中独具特色的内容。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研究作为对一般物权研究的深化,不断赋予物权制度新的内容,丰富和推动了物权制度的发展。

国外在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森林资源物权的特点和立法目标的研究。

(2) 森林资源物权制度演变的研究。英美法系国家较重视对森林资源权属制度历史过程的描述和概括,试图从中发现森林物权制度的发展趋势,了解制度变迁对人们心理和行为的影响,为立法提供一些经验。

(3) 森林物权变动公示的研究。

该研究对森林资源物权交易安全影响较大,是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的重点和核心内容。(〔日〕铃木禄弥,1964)

(4) 森林资源物权保护制度。

研究如何确认和保护森林资源物权的稳定及权威性。

(5) 森林资源物权制度中公法与私法调控幅度的实例研究。

(6) 森林资源物权实质内容的研究。

如德国学者开展对森林资源污染源补偿权、狩猎权研究,法国、日本学者也开始对林业扶持权展开研究。森林资源物权实质内容的研究,公法与私法交错,是森林资源物权制度设计的难点,目前越来越成为国外关注的焦点。

(7) 他物权中森林抵押权研究。日本学者研究较多。

从趋势来看,国外研究人员侧重对以下内容的探讨:

(1) 在森林资源物权变动制度中,研究公法上物权变动管理对森林资源交易市场发展的影响;

(2) 研究由于政府调节对原所有者和使用者利益造成损害的补偿权制度,尤其是扶持权的量化研究。目标是建立实现私人利益和公众利益兼顾的森林资源物权制度新模式。

(3) 环境权的研究,如游憩权的设立。法国已经新设立该项权利。

1.2.2 国内研究的重点及趋势

从国内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研究的重点来看,自199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颁行,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研究已成为我国民法学界和林业经济学界共同关注的热门话题。诸多专家和学者从不同专题和不同角度,开展了森林资源物权的研究。

国内主要的研究内容集中在:

(1) 森林资源物权概念的基础性理论研究(陈根长、张蕾,2002)。

(2) 从特许物权角度对包括森林资源在内的自然资源物权展开性质探讨(梁慧星、王利明、屈茂辉,2001)。

(3) 对用益物权中林地承包权性质的专题探讨(张蕾、高富平、赵俊臣,2001)。

(4) 对森林资源物权实质内容、物权冲突与保护的研究(陈根长、王建平,2002)。

(5) 对森林物权实质内容的实证调查研究。如税费制度、采伐权制度、补偿权制度专题研究。

(6) 对森林资源变动移转交易开展了相应的实证专题研究(张蕾等,2000)。

(7) 对森林资源物权实质内容展开相关研究(陈根长, 祝夕平、彭诗隆, 王建平, 2002; 侯宁, 2003)。

从研究的趋势来看, 随着我国民法典物权立法的深入及稳定森林资源生产关系的迫切需要, 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研究将侧重如下几个方面:

(1) 森林物权权利体系和权利内容体系构建。尤其是他物权制度设计研究。例如农村林地承包使用权物权制度的探讨。

(2) 森林资源变动制度研究与设计, 尤其是变动模式和登记制度。

(3) 森林资源物权实质内容制度的理论与实证调查研究。

(5) 森林物权制度演变的历史演变对制度创新的影响。

(6) 对森林资源物权保护制度研究。

(7) 世界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研究, 尤其中外森林资源物权制度对比研究。

1.2.3 国内外研究方面存在的不足

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研究是特别法上的物权制度, 其研究横跨物权法学理论和林业经济管理理论与实践, 属于学科交叉地带, 因而具有一定难度, 同时成为民法物权和林业经济管理研究的难点。许多研究还处在起步阶段, 尚存许多研究空白与不足:

(1) 整个森林资源物权体系结构制度的研究不足。目前森林资源物权体系结构较为零乱, 他物权中森林典权、森林地役权、森林抵押权的研究也相对较少。

(2) 学者对海外国家(地区)展开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研究不足。世界森林资源物权变动制度、实质内容制度、物权体系制度对比研究的更不多见。

(3) 物权变动制度, 包括森林资源物权变动管理、森林资源物权变动模式及登记机关的专题研究没有展开。

鉴于以上的不足之处, 笔者认为, 以森林资源物权制度为主题, 结合物权理论和我国林业经济管理实践, 借鉴国外森林资源

物权制度的先进经验,用系统理论,对物权理论和森林资源物权的跨学科研究,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森林资源物权制度框架,对推动我国林业经济的发展及物权立法将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1.3 研究的重点

本书主要针对目前森林资源物权制度存在的三方面问题展开论述。这三方面的问题是:

1. 森林资源物权体系结构不完整。
2. 森林资源物权实质内容不落实。
3. 森林资源物权变动制度面临挑战。

因此,本书重点在于以下三方面:

(1) 中国森林资源物权体系结构构建问题。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三个层次。

(2) 中国森林资源物权实质内容制度。细化森林资源物权制度为采伐权、采集权、生态补偿权、扶持权、狩猎权与驯养权、景观权、变动权的研究。

(3) 中国森林资源变动物权制度研究。主要解决变动监管制度与物权变动公示设计与登记机关的选择。

1.4 研究方法

本文的理论部分以演绎、推论、归纳、总结为主,主要通过广泛搜集国内外相关的理论资料,参考国内外文献,全面利用用系统论理论与方法,对其进行归纳、总结、补充和创新,并结合中国林业经济实践,在系统结构理论方法指导下,构建中国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的理论框架体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结合林业实践进行理论分析,既注意理论的演绎推理,也注重实践的归纳总结分析。最终

构建中国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的框架，力求使结论与建议对森林资源经营与管理实践有指导意义。

1.5 研究创新

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研究既涉及法学的物权理论，也涉及林业经济的核心内容——森林资源权属管理制度，是一项综合性较强研究。通过跨学科的交叉研究，作者希望为中国林业经济和物权法学提供崭新视角。

与现有相关的研究相比，笔者希望本文的研究能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深入：

(1) 侧重对森林资源物权公法色彩浓厚的特点，与一般物权展开对比研究，突出森林资源物权管理的特殊性。

(2) 侧重对森林资源物权变动模式与登记机关选择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3) 展开中外森林资源物权制度对比研究。

结合中国国情、林情，对森林资源物权权利实质内容展开研究，使研究具有较高的实际应用价值。

本书创新点尤其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1) 方法论上，书贯彻了系统论的观点和方法，系统地分析研究了物权制度和森林资源物权理论，并依据我国森林资源现状与存在问题，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森林资源物权制度框架。

(2) 在森林资源物权体系制度上，结合物权理论和国外森林资源物权实践，完成了对中国森林资源权利体系制度的构建，尤其重点对完善他物权制度提出促使林地使用权物权化的具体建议：确认集体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的用益物权属性，增加森林资源典权制度和森林资源地役权制度，提出完善森林资源担保物权，尤其是森林资源抵押权的方案。

(3) 在森林资源物权实质内容制度上，对公法和私法结合内容

最为紧密的森林资源物权内容展开研究，细化森林资源物权的实质内容为 8 种行为权：种植权、采伐权、采集权、森林景观的开发利用权、狩猎权和养殖权、生态补偿权、扶持权、流转权。

（4）在森林资源变动制度上，变动模式和登记机关选择上，结合林业经济管理实践与理论，论证了将森林资源物权变动公示与行政管理职能合一的必然性，在不动产物权变动模式设计上提供了特别法上的独特视角。并从制度变迁角度，对中国森林资源物权制度的沿革进行了探讨，对世界森林资源物权制度设计进行了对比研究。